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5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

債　務　人　鄭如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惟關於請求返還租賃物部份，為特定物交付之請求，非金錢之一定數量之請求，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返還租賃物之部分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上述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